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1號

原告 潘明生
被告 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德
被告 吉鵬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楊勝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0,831元，並應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
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同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
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
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
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
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另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聲明者，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
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
意旨參照）。末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

01 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02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等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經
03 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
04 由原告負擔確定。

05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06 (一)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
07 同）149,250元，又請求被告吉鵬企業社給付1,441,703元，
08 合計1,590,953元（含醫療費用59,383元、退休金149,250
09 元、薪資1,382,32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40元，
10 惟其中退休金149,250元、薪資1,382,320元部分，應徵第一
11 審裁判費16,246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
12 徵收裁判費2/3即10,8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第一審
13 卷第57頁）。

14 (二)嗣原告撤回對被告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見第一審卷
15 第271頁），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
16 判費。又依上開判決意旨，原告亦應負擔對被告吉鵬企業社
17 請求部分之裁判費，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18 即確定為10,831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